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第三次定期評

量考程及範圍(更新版)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01/18 (二)、01/19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5 : 15
	年級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15	15 : 05	16 : 05
01/18 (二)	一	國防 6-11 (50)	物理/化學 1~5/6~9、11 (50)	自習	歷史 (50)	數學 (60)	自習	地理 (50)
	一(美術)		自習					
01/19 (三)	一	自習	生物/地科 1-5/6-9、11 (50)	自習	國文 (60)	公民 (50)	自習	英文 (80)
	一(美術)		美術鑑賞(50)			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L1. L3. L5. L9~L11、文教第五、六篇
	英文	B1L7~9 全+R3 Live 雜誌 12 月 W2~W4、1 月 W1 核心字彙 U10~U15
	數學	數學 1：4-1~4-3
	歷史	Ch1~Ch6
	地理	L5
	公民與社會	L6~L8
	化學	Ch3、4-5
	物理	Ch5、Ch6
	生物	Ch3 及探討活動 3-1. 3-2
	地科	Ch3、Ch4、Ch6
	國防	下冊

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

